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704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704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生理”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 关于核心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贵金属电极、传感器、高分子管材、电子元器件等，其中按重要性程度划分的 A 类核心原材料磁线圈定位单元（用于设备）、传感器（用于导管）仅由一家境外供应商 Northern Digital Inc. 及其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供应。

Northern Digital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空间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已满 40 年，全球市场份额占比约为 90%，是 3D 光学测量领域及电磁测量领域相关设备的先进制造商。前述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心脏电生理三维标测设备及三维类导管，发行人三维类产品属于产业化初期，采购量较小且产品处于快速迭代状态，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仅向 Northern Digital Inc. 及其境内代理商采购相关物料。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 Northern Digital Inc. 及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包含排他性条款，发行人既向 Northern Digital Inc. 又向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上述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境内替代供应商小批量验证结果及境外替代供应商洽谈进展情况说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是否稳定，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 Northern Digital Inc. 及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包含排他性条款

发行人与 Northern Digital Inc. 现行有效的采购协议系双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合作并签订采购协议，现行有效的采购协议系双方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合同中未设置排他性采购或销售条款。发行人在与 Northern Digital Inc.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中约定，针对发行人向 Northern Digital Inc.采购的定制化产品，涉及发行人所拥有的及向 Northern Digital Inc.提供的图纸、模型、印版、工具和样品均归属于发行人且仅用于生产发行人订购的产品，Northern Digital Inc.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Northern Digital Inc.作为一家成立满 40 年的空间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份额占比约 90%，是 3D 光学测量领域及电磁测量领域相关设备的先进制造商，发行人与其之间未设置排他性采购条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 Northern Digital Inc.在中国的稳定代理商，负责协助 Northern Digital Inc.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与其之间未设置排他性采购条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 发行人既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又向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上述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既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又向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

2019 年，发行人仅向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三维类产品尚处于研发及商业化初期，对于原材料需求较小、采购订单频率尚不稳定、定制产品的相关参数亦需不断调整，因此，Northern Digital Inc.指定其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发行人的定制产品诉求，并负责发行人的产品采购。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既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又向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发行人三维类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加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维类导管产品销量增速较快，发行人用于导管的传感器产品的需求量逐步增加，采购规模逐步提高，订单频率亦趋于稳定，考虑到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通常不做前置备货，因此发行人直接向 Northern Digital Inc.采购有利于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优化传感器采购排期，缩短传感器的采购周期。此外，由于发行人向

Northern Digital Inc.采购采用 EXW 交货方式，公司与 Northern Digital Inc.以欧元结算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等成本，因此公司可以结合汇率波动、运费成本变动等制定采购计划，在汇率、运费成本等较为有利时适当加大采购量，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2) 与传感器相比，发行人用于设备的磁线圈定位单元产品报告期内需求量规模仍整体较小，因此发行人仍通过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同时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传感器产品的情形，双方就传感器的外币报价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向 Northern Digital Inc.直接进行采购时，采用 EXW 交货方式，由发行人负责采购产品的运输及进口报关等事项，双方系通过欧元或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

发行人向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时，由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产品自海外入境的产品运输、海关报关、国内运输等事项，双方系通过人民币进行结算。

因此，发行人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包括：①因结算币种不同所导致的汇率差异；②因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产品的运输、报关等事项需要发行人额外支付的支出。

2020 年度，发行人与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传感器产品的计价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计价项目	Northern Digital Inc.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差异原因
			计价原则	金额（元）	

序号	计价项目	Northern Digital Inc.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差异原因
			计价原则	金额（元）	
①	产品出厂单价，不同规格型号有所差异，约在15-34欧元之间	A	产品出厂单价按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不同日期汇率有所差异，约在1欧元=7.6-8.2人民币之间	a	a=A*汇率
②	境外运输费用	-	按次计费，不同批量的运费有所差异，约在1,000-2,000欧元/次之间，按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b	发行人向Northern Digital Inc.直接采购时，费用②-⑨由发行人直接承担
③	进口关税	-	进口关税税率 4%	$c = (a+b) * 4\%$	
④	进口增值税	-	进口增值税率 13%	$d = (a+b+c) * 13\%$	
⑤	银行汇费	-	按次计费	$e = (a+b) * 0.2\% + 300$	
⑥	报关费及代理进口杂费	-	按次计费，约 4,000 元/次	f	
⑦	国内运输费用	-	按次计费，约 1,000 元/次	g	
⑧	国内运输保险费	-	与货值相关	$h = (a+b) * 1.1 * 0.15\%$	
⑨	⑤+⑥+⑦+⑧项增值税	-	增值税率 13%	$i = (e+f+g+h) * 13\%$	
	发行人与供应商结算金额	A	合计	$a+b+c+d+e+f+g+h+i$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境内替代供应商小批量验证结果及境外替代供应商洽谈进展情况说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是否稳定，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1、替代供应商合作进展

（1）境内替代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的安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自 2021 年 2 月起陆续向境内替代供应商采购少量样品用于内部产品的验证评价，以确认该原材料是否符合产品需求规范，并已出具验证报告，确认境内替代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满足发行人产品需求规范。相关产品仍有待进行小批量验证，如验证结果通过，则可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

（2）境外替代供应商

发行人通过对境外替代供应商已上市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估，确认其磁线圈定位单元的定位精度和采样频率以及传感器直径和引线长度均能满足发行人的产品需求，预计将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商谈。

发行人日常研发、生产、管理等工作均在上海进行，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受到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生产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境内替代供应商的小批量验证工作尚未完成，境外替代供应商洽谈工作尚未开展，具体进度因疫情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人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与 Northern Digital Inc. 展开了合作，形成了深厚稳定的合作关系，十余年间未曾中断。根据双方现行有效的《采购框架协议》，Northern Digital Inc. 与发行人就长期供货进行了约定，即“只要 Northern Digital Inc. 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成本从其供应商处采购必要的原材料、部件及服务，Northern Digital Inc. 就将长期向发行人进行供货”，双方现行有效的《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并自动续期。此外，Northern Digital Inc. 亦曾书面表示将持续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核心原材料替代供应商开发工作受到一定的限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核心材料向境外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Northern Digital Inc. 及其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电生理设备所需磁线圈定位单元及电生理导管所需传感器。Northern Digital Inc. 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空间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电磁测量领域，Northern Digital Inc. 市场份额占比为 90%，国内外知名电生理器械厂商均向其采购。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使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针对性地开发其他合格供应商，以保障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截至目前，磁线圈定位单元及传感器具备境内外供应商可提供同类产

品，但相关产品小批量验证工作尚未完成，境外替代供应商洽谈工作尚未开展，替代产品能否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替代供应商产品验证结果不及预期或境外替代供应商洽谈工作开展不顺利，替代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则发行人仍将持续面临核心原材料主要向境外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现行有效的采购合同；

2、查阅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报价单及报告期内采购明细；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与 Northern Digital Inc.及境内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及替代供应商的进展情况；

4、对 Northern Digital Inc.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情况；

5、查阅境内替代供应商采购明细、采购订单及样品验证报告、境外替代供应商产品参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 Northern Digital Inc.之间未设置排他性采购条款，既向 Northern Digital Inc.又向其代理商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关于股份支付

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发行人分别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和70万份；2018年10月上海生晖和上海生迪成立，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转为上海生晖和上海生迪的出资份额，转换前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权益工具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锁定期限制等各项激励条款均未发生变化。2018年10月后，发行人已不存在期权。

请发行人说明：2017年9月、2018年4月合计授予的280万份股票期权转化为上海生晖和上海生迪的出资份额，转化前后发行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转化是否构成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17年9月、2018年4月合计授予的280万份股票期权转化为上海生晖和上海生迪的出资份额，转化前后发行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存在差异，转化是否构成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93元/股，行权安排如下：

可行权日	可行权比例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	20%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	40%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	60%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	80%
自授予日起满60个月	10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年，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进行了股票期权第一期210万份和第二期70万份的授予。

2、公司将股票期权转化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原因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公司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替代股票期权的原因

2018年末，鉴于A股市场尚无带期权上市的案例且外部投资人要求在融资前明确已实施的激励方案涉及的股权比例，因此公司决定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替代股票期权。

(2) 公司就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替代股票期权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延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已包括在《股权激励计划》内。

3、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涉及的相关条款

经过上述调整，上海生晖和上海生迪（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替代了股票期权，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价格仍为5.93元/股，已授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股票期权转化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日	解锁比例
自原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	20%
自原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	40%
自原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36个月	60%
自原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48个月	80%
自原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60个月	10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激励对象不得出现擅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绩效考核评分未达标、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激励对象如出现上述情况，其有义务将持有的未解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受让方。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应将持有的未解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受让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17年9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转化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中，80%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已届满，剩余20%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将于2022年9月届满；2018年4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转化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中，80%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已届满，剩余20%的出资份额的锁定期将于2023年4月届满。

4、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授予情况和持股平台出资情况

2018年10月，上海生晖及其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成立。2018年12月，上海生晖和微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5.93元/股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350万股公司股份。对于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授予的280万份期权转化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由于其系原期权的延续，因此其授予日即原期权的授予日，对于尚未授予的70万份期权转化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和2020年9月进行了授予。

根据上海生晖及其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出资期限均为2028年10月30日。根据上海生晖和微创投资于2018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生晖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0年内向微创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鉴于既未至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也未至上海生晖向微创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期限，因而上海生晖及其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中除部分离职员工为保留离职时已解锁的出资份额而实缴了相应出资外，其余合伙人暂未缴纳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生晖及其上层持股平台上海生迪中离职员工为保留离职时已解锁的出资份额而实缴出资104.11万元，占上海生晖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2%。

为进一步明确激励对象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2022年6月8日，激励对象补充签署了《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将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对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的全部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义务。

2. 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果本人与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的劳动关系终止的，则在该等劳动关系终止之前，本人应当完成对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的全部合伙份额实缴出资义务。

3. 如果本人未能严格按照上述第 1、2 项承诺的时限履行完毕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则本人确认并同意发行人、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毕该等实缴出资义务：

(1) 有权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 有权将本人名下已解锁且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合伙份额可获得的财产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应向本人支付的利润分配、清算财产、退伙财产等）予以扣留并优先用于代本人履行对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的实缴出资义务；

(3) 有权将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任何现金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予以扣留并优先用于代本人履行对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的实缴出资义务；

(4) 向本人提起诉讼追缴本人履行对上海生晖及/或上海生迪的实缴出资义务而应支付的款项；

(5) 届时法律法规允许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属于限制性股权

(1)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通过签署合伙协议认缴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相关合伙协议已经工商登记。持股平台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已将持股平台及其持股数量登记股东名册。因此，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 激励对象拥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受到一定的权利限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激励对象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 未与电生理协商一致，擅自终止或解除其与电生理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评价细则》的评分标准，连续两个季度考评分为 C 等级（C 等级包括 C+、C-）；

3) 因自身过错而导致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因工作严重失误造成电生理利益受到损失的；

4) 严重渎职或严重违反电生理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电生理利益的行为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激励对象有受贿、挪用、贪污、盗窃、泄漏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声誉与利益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公司未解锁限制性股权应无偿转让给间接持股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因此，激励对象拥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受到一定的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属于限制性股权。

6、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与股票期权存在显著差异

(1) 激励对象拥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即间接拥有了公司的股权，而拥有股票期权仅拥有一项未来选择权

如前所述，激励对象拥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即间接拥有了公司的股权，而激励对象拥有期权时，其拥有的仅是未来按照一定价格购买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因此，两者存在显著差别。

(2) 激励对象拥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需要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而拥有股票期权不存在任何义务

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1)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期限均为 2028 年 10 月 30 日，若任何合伙人未能于合

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之前足额缴付出资，视为违约，应当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自约定的出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

②若违约合伙人逾期 5 个工作日仍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违约合伙人除名；

③违约合伙人应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可分配收益中直接扣除赔偿金；

④逾期出资违约金作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不应计为支付该违约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

2)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经且仅需经普通合伙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同意的人从而退出合伙企业，否则，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合伙企业注销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基于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在认缴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时即承担了在出资期限到期前缴付出资的义务。由于持股平台尚未向微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激励对象还需要在其出资额范围内承担持股平台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如果激励对象在出资期限到期时仍未缴纳出资，持股平台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要求激励对象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逾期出资违约金以及逾期出资给持股平台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激励对象仍不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持股平台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转移相应的出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有 6 名离职员工保留了其拥有的已解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并缴付了相应出资，1 名离职员工在经普通合伙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后，转让了其

拥有的已解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前述离职人员转让已解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主要原因系其当时准备购置房产、个人流动资金有限。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考虑到当时其他员工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积极性较高、相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出资义务有其他员工承接，因此同意了该名离职人员转让已解锁出资份额的申请。如果未来激励对象中的离职人员欲转让已解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由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股票价格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其能否找到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认可且愿意承接相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其转让已解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申请能否得到普通合伙人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激励对象能否在离职时通过转让已解锁出资份额从而转移相应的出资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激励对象无法单方面不履行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实质上的选择权。

对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拥有的是一项选择权，激励对象可以单方面决定放弃行权而无需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所述，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与股票期权存在显著差异。

7、公司不存在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题相关要求的情况

持股平台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题相关要求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2题相关要求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相关情况
1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10.4条，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拥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1名监事。除该名监事外，其他拥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规则》10.4条的相关规定。该名监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204%的股权。

序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题相关要求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相关情况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持股平台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总体上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制性股权的来源、数量和价格、限制性股权的授予、限制性股权锁定、解锁及转让等内容。持股平台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公司董事、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激励对象拥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涉及行权价格。持股平台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价格折算至公司层面为 5.93 元/股，高于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 0.85 元/股，等于 2018 年 10 月之前最近一次外部融资的价格 5.93 元/股。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占上市前总股本的 3.79%，且不存在预留权益。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在审期间，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拥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涉及行权的情况。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拥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涉及上市后行权的情况。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持股平台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持股平台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鉴于：

- (1)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属于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
- (2) 除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监事外，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题相关要求的情况。该名监事占拥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激励对象的人数比例仅为 2.08%，其拥有的持股平台出

资份额占持股平台出资总额的比例仅为 3.17%，对应公司的股权比例仅为 0.1204%，占比均很小，且拟上市企业中监事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况较为常见，相关法律法规对此不存在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题相关要求的情况。

8、公司对于股票期权和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未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权进行区分，均属于企业用于获取员工服务的权益工具，两者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第七条 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做了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

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股票期权转化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二章 股份支付”之“第二节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之“五、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如果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应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18年10月，公司以对应发行人股份280万股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替代了激励对象持有的28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转换前的股票期权与转换后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相同、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需要付出的成本相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安排相同，而股票期权额外包含了一项未来选择权，即激励对象拥有未来公司股份价格下跌时不认购的权利，该项未来选择权具有价值，因此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高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众联评咨字（2022）第5-0151号），在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2017年9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8.08元/份至8.40元/份，2018年4月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8.30元/份至8.54元/份。《估值报告》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股票现行价格（12.14元/股）、行权价格（5.93元/股）、股价预计波动率、股票期权有效期和无风险利率。

2019年2月，公司、微创投资、毓衡投资、健益兴禾、上海生晖与嘉兴华杰签订《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华杰以20,000万元认购1,647.7942万股

公司股份，并以22,287万元受让微创投资持有的1,836.2194万股公司股份，前述增资及转让单价均为12.14元/股，系由公司、微创投资、嘉兴华杰等各方基于公司产品研发和商业化进展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2019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的相关议案。2019年4月，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系公司距离2018年10月时间最近的一次外部融资。按照上述增资价格12.14元/股减去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需要付出的成本5.93元/股，2018年10月，激励对象持有的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转化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为6.21元/股。

转换前后权益工具的相关条款和公允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转换前	转换后
权益工具类型	公司股票期权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权益工具数量	1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可取得公司股份1股	1份股票期权转换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股
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93元/股	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授予价格为5.93元/股
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安排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累计可行权比例为20%、40%、60%、80%和100%	自原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累计解锁比例为20%、40%、60%、80%和100%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8.08元/份至8.54元/份	6.21元/股

综上所述，由于在修改日，转化前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高于转化后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继续以转化前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权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对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权，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均假设在职的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前仍将在职且能够达到考核要求，据此对预计可行权/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进行估计和修正，两者不存在差异。

同时，股票期权转化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构成权益工具条款的修改。在修改日，转化前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高于转化后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应当继续以转化前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对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权，公司预计可行权/可解锁的权益工

具数量的方法相同，依据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相同，因此两者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4) 报告期内因股票期权及后续转化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4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后续转换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4 月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后续转换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293.99	206.32	12.17	28.52	50.70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股票期权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授予文件；
- 2、查阅了公司股票期权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授予文件；
- 3、查阅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众联评咨字（2022）第 5-0151 号）；
- 4、比较了股票期权转换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前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
- 5、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复核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 6、查阅了激励对象签署的《关于履行出资义务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属于限制性股权，拥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实质上的选择权，公司不存在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题相关要求的情况；

2、股票期权转化为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构成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的修改，转化前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高于转化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转化后发行人仍以原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22]007045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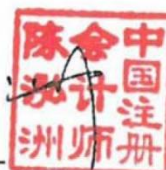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泓洲
陈泓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红恩
邢红恩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